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龙卫健法规字〔2023〕25号

关于落实赣州市铁腕治安"硬 20 条"措施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,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,各民营医院,委机关各股室:

为认真贯彻落实赣州市铁腕治安"硬 20 条"措施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卫健系统落实赣州市铁腕治安"硬 20 条"措施工作计划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组织传达学习(2023年12月15日前)。采取多种形式迅速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赣州市铁腕治安"硬20条"措施。(责任单位: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)
- 二、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(2023年12月20日前)。组织 开展卫健委系统安全风险分析研判,全面分析研判卫健系统安

全风险隐患,研判冬季安全风险形势。(责任单位:市卫健委政策法规股、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)

三、开展冬春火灾防控(2023年12月14日-2024年3月底)。制定龙南市卫生健康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工作方案,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、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、消防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等工作。紧盯医疗卫生单位重点区域,加强医疗卫生单位门诊楼、住院部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检查力度,重点整治安全出口锁闭、疏散通道堵塞占用、设置影响疏散逃生防盗窗(网)、消防车通道封闭占用、电源线乱打乱接等突出问题。(责任单位:市卫健委政策法规股、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)

四、强化施工项目安全管理。(2023年12月20日-2024年3月底)。认证开展施工安全风险研判,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排查,抓好防高空坠落、防坍塌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,严禁在建项目随意压缩合理工期,严防年末岁尾赶超工期超强度施工。(责任单位: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)

五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(2023 年 12 月 15 日-2024 年 2 月底)。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,充分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的宣传教育和作业监管,对涉及医疗机构储氧灌、污水池、污水管道、下水井、化粪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开展隐患排查,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造册,实行清单管理,限时整改到位。(责任单位: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)

六、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攻坚行动"回头看"(2024年2月底前)。对2022年以来省、市督查、调研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面开展"回头看",医疗卫生单位查缺补漏,做好存量隐患问题整改。委领导深入医疗卫生单位开展问题整改核实,对整改不积极、整改进展缓慢的,没有整改到位的,按要求对相关负责人约谈,并对单位进行通报、督办。(责任单位:市卫健委政策法规股、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)

七、强化警示教育(2024年1月底前)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、网络平台,广泛深入宣传冬春季安全生产知识和用电、用气、消防等安全常识,组织观看典型火灾案例片,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和就诊人员安全意识。(责任单位: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)

八、开展应急演练(2024年1月底前)。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,协调消防救援部门上门指导,组织住院部、门诊大厅等重要场所开展无脚本灭火与应急疏散演练,使每名医务人员明确自身职责、处置程序,熟悉掌握消防"四会"技能。(责任单位: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)

九、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(2024年1月1日-2月28日)。组织学习《江西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》,强化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、工作检查及整改核实。(责任单位: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)

十、开展安全监督检查(2024年1月底)。委领导带队深入

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一线,对挂点联系单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围绕前期发现的问题隐患开展"回头看",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。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科室对单位重点部位、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,查找责任落实、管理制度、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、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,及时整改隐患问题。(责任单位:市卫健委各职能股室、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)

